姍 与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-----------------

## 服务转介证明

	1					
儿童姓名		儿童性别				
儿童身份证号		寄养转收养时间				
养父、养母姓名		联系电话			儿童 照片	
户籍地址及 现住址				,	I	
转介 建议	服务内容	□视能训练□听力言语训练□肢体功能训练□生活能力训练□职业技能训练□ □假肢适配□矫形器适配□提供训练辅具□提供移乘辅具□提供生活辅具□ □特教服务□心理辅导□监护指导□其他				
	服务形式	□上门服务□	』机构短期集中	中住宿□!	家庭接送	-
被转介儿童(监护人)意见			(本人知	知情,同意	意转介)	

		(盖章)							
	年	月	目						
转入机构意见									
		(盖章)							
	年	月	目						
注:1. 十周岁以上儿童需本人签名,不满十周岁儿童可由其监护人代为签名;2. 转介建议由转出机构填写;3. 本证明一式三份,由转出机构、转入机构和被转介儿童监护人各留存一份。 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				

转出机构意见